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文件

CCAEP-1-ZD-306-2-2021

---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

2021年8月15日颁布

2021年8月15日实施

---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 1 总则

为规范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认证工作，维护认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开展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收费项目及标准等。

## 2 收费项目及标准

认证收费项目包括认证申请费、检查费和产品检验费、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证书使用费（含标志使用费）等。

2.1 申请费：2000 元

2.2 检查费：

a、初次检查费=基本费×初次检查人日数

b、年度监督检查费=基本费×监督检查人日数

c、复评检查费=基本费×复评检查人日数

基本费：每一检查工作人日收取的基本费用，为 3000 元/人日。

初次检查人日数：检查所需的人员天数（即人数×天数），根据申请方的组织规模、检查范围、产品认证单元和复杂程度以及组织接受检查的准备情况而定。

监督检查人日数不低于初次检查人日数的 1/2。证书有效期内增项（增加产品单元或者增加生产现场）时，年监费增加相应增项检查费用的 1/2。

复评检查人日数不低于初次检查人日数的 2/3。

2.3 产品检验费：初次检验、年度监督检验和复评检验依据国家规定的有关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直接由检测机构收取。

2.4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基本费 3000 元，每增印一张证书副本加收 100 元。

2.5 证书使用费（含标志使用费）：5000 元。

2.6 对于申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境外生产企业或代理境外产品的境内经销商，如能够去工厂现场检查，其认证费与国内生产企业执行相同的收费标准；如不能去工厂现场检查，按产品认证单元收取认证费，同时收取 2 人日抽样检查费。

## 3 附则

3.1 本办法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负责解释。

3.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